

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咨询服务

合同示范文本

(2015版)



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

联席会议办公室 编制

2015年8月

使用说明

为加快推进本市建筑信息模型（以下简称 BIM）技术应用，规范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活动，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参考《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指南（2015 版）》（以下简称 BIM 应用指南）及相关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使用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共计十八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服务阶段、服务内容、人员配置和职责、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服务费计算和合同价、委托人权利和义务、受托人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内容，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二、《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单位（业主）全生命周期（包含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可选））实施 BIM 技术应用，委托第三方提供咨询服务时使用。本示范文本以设计施工阶段咨询服务为主，当业主选择运营阶段咨询服务时，可以基于 BIM 运营平台建设咨询服务为主，但 BIM 咨询服务机构不宜同时实施软件开发；建筑运营过程中咨询服务宜单列签订合同或根据需要增加，以上增减在费用上应根据内容作相应的调整。其他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也可参照使用。

三、为引导设计和施工单位从目前二维图纸设计转向三维模型设计和实施，《示范文本》按照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单位承担模型审核和应用管理服务模式编写，建模不建议列入咨询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如果委托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咨询服务时，建议增加 BIM 咨询服务和工程设计施工在组织和业务上独立运作的条款；建议设置 BIM 技术应用咨询服务与项目管理有机结合的条款和机制，发挥合力，提升项目管理的水平，实现 BIM 技术应用的价值。

四、本合同示范文本以 BIM 应用指南为合同附件，合同示范文本内的应用规则以 BIM 应用指南为准。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推广联席会议办公室

参编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毕埃慕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